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205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張春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6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7927元自民國9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59元（含本金77,927元、利息3,733元、違約金299元），及自民國9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

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299 元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消費借貸債權請求被告給付81,660 元（含本金77,927元、利息3,733元），及自98 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是其請求期後循環利息部分，應以本金77,927元為計算基礎，又違約金部分如再將期前利息及違約金加入本金，係將利息滾入原本，並使計算違約金之基礎增加，與上開條文規定相違，故本件原告消費借貸債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僅得以本金77,927元作為計算基礎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重複計息，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000 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肇嘉